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，对旗下部分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泰豪科技(600590)的估值进行调整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该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8 日